

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23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1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1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1 重大事件揭示.....	4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7
11.9 其他重大事件.....	4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3 备查文件目录.....	4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3.2 存放地点.....	49
13.3 查阅方式.....	4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原天天汇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4,572,167.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年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国内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就业率水平以及国际市场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的跟踪和分析，形成对宏观层面的研判。同时，结合对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债券供给等情况，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基于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变化的合理预测，决定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比例分布。 此外，通过对市场资金供求、申赎情况进行动态分析，确定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目标，相应调整集合计划资产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较低流动性资产之间的配比。结合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各类属品种的配置比例，以满足流动性管理的需求，并达到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 2、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并调整投资组合

	的平均期限。在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 3、回购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密切跟踪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之间的利率差异，在精确投资收益测算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回购杠杆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增加收益。当债券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时，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增发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融出资金以把握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中央银行票据、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信用违约风险。在投资的个券选择上，首先将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进行初步筛选；然后，根据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最后，根据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具体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韩东昱	陈晨
	联系电话	0371-61732965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handy@ccnew.com	zctg@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371-65585680	400-058-058
传真	-	-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 0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 0号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邮政编码	45000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于文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cnew.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1号 院金色港湾49号楼2单元1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2年0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39,096.34
本期利润	5,439,096.34
本期净值收益率	0.23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4,572,167.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0.2377%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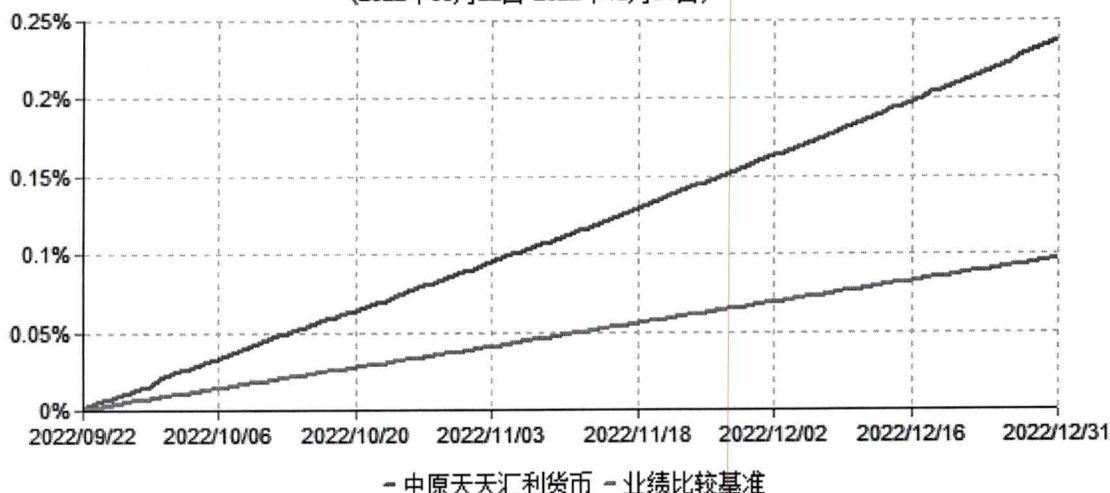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169%	0.0003%	0.0883%	0.0000%	0.1286%	0.0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2377%	0.0004%	0.0969%	0.0000%	0.1408%	0.0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
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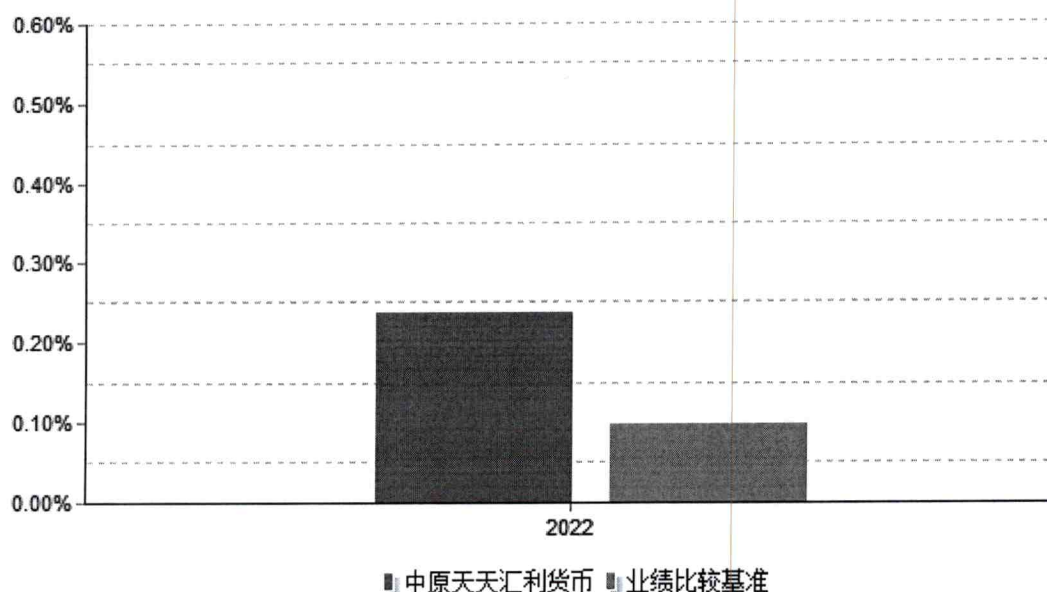
(2022年09月22日-2022年12月31日)



(1) 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 本计划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本计划为券商资管大集合转型公募后的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计划建仓已完成，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年	-	-	5,439,096.34	5,439,096.34	-
合计	-	-	5,439,096.34	5,439,096.3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于2002年11月成立的A+H上市法人证券公司，注册资本46.43亿元人民币。2003年11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受

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公司注册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办公地点。公司资产管理部自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来，持续打造从资产创设到资金募集对接全业务链协同下的差异化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高质量的产品投资、资产配置和整体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瑞静	该基金基金经理	2017-10-23	-	13 年	高瑞静女士：学士学位，2007年加入中原证券，曾任中原证券磐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现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自2017年3月起任原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姚惟頔	该基金基金经理	2020-08-24	-	12 年	姚惟頔女士：硕士学位。2010年8月加入中原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曾任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濮阳热力供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主办人，现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自2020年9月起任原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基金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公平交易相关的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与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经济下行至底部后有所恢复，货币政策整体保持宽松，资金利率下至底部后反弹。2022年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受国内疫情冲击、房地产低迷，国外俄乌冲突等影响，我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去年增长3%，四个季度分别同比增长4.8%、0.4%、3.9%、2.9%，二季度疫情反扑，经济增速下滑明显，经过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推动，三季度企稳回升，四季度海外持续收紧，国内疫情扰动短暂加剧，经济有所回落。全年财政发力明

显，但居民企业收入不足，消费疲弱，房地产不振，海外出口压力逐渐增加，经济恢复动能较弱。全年货币政策坚持“以我为主”，总体宽松，为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特别是小微企业、重点领域企业。中国人民银行于4月和12月两次降准，累计释放长期流动性约1.03万亿，并于1月和8月通过中期借贷便利和公开市场操作降息两次，累计下调0.2个百分点。资金利率呈现中间低，两边高。7月和8月处于利率底部低位，9月下旬开始抬升，全年资金利率水平远低于政策利率。基于市场环境，产品投资以同业存单、短期逆回购为主，通过灵活调整各类资产配置及安排剩余期限，满足日常流动性，追求产品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原天天汇利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23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9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3年，我国经济将温和有序复苏。2022年年底防疫政策优化，短暂的疫情高峰冲击后，迎来的是长期的利好，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将逐渐减弱，社会将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经济将逐渐复苏，但复苏持续性及力度有待验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大概率仍是经济增长的基石，财政政策需要继续扩张。消费提升动能或有限，疫情三年，居民消费习惯有所改变，储蓄、提前还贷现象明显增多，提振消费还需增加就业，提升收入和信心，政策还有待发力。房地产持续低迷，颓势扭转仍需时间，但整体负增加将减弱。海外市场，美国衰退风险仍在，且高通胀不会在短期内从高位回落，预计短期内不会出现降息，收紧持续，海外出口压力将持续增加，对经济的拉动减弱。结合国外经验，疫情前后两个季度是经济增长红利期，大概率持续修复，后续或出现反复后再增长。

货币政策总体保持稳健偏宽松。在整体稳步复苏的节奏下，资金价格将逐步向政策利率靠拢，但是由于经济全面持续复苏还需要一定时间，不会一蹴而就，宽松的货币政策将不会过早退出，但是利率中枢整体会随着经济的复苏逐渐上移。

在下一阶段的投资运作过程中，我们将继续坚持在保证产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调整银行存款、银行存单、短期回购以及高评级短期债券的投资比例，把握结构性机会，不断优化配置，努力实现客户资金的保值增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运作安全，保障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公司持续加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梳理建设,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平交易制度指引、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促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加强销售行为管理,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公司开展面向全体员工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及洗钱风险管理合规培训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品宣传推介材料、新员工入职等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2) 公司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围绕业务风险点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类业务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在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持续监督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流程,持续加强投资准入管理、交易对手管理、风控指标和限额管理,综合运用压力测试、量化分析等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并对业务风险进行定期跟踪与排查。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提升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 公司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有机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推动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设立由资产管理总部、结算托管部、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分管领导及负责人和投资、研究、会计、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组成的估值工作组。以上人员均具备必要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估值工作组负责审定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确定不同基金产品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保证基金估值业务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

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889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天汇利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炎黄汇利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天汇利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天天汇利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天天汇利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天汇利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

	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天汇利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天汇利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董超、陈峰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1号院金色港湾

	49号楼2单元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03-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62,726,040.49
结算备付金		19,085,654.71
存出保证金		123,01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24,578,700.59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24,578,700.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	350,357,968.60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4	772,006.68
资产总计		2,157,643,384.0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4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29,463.84
应付托管费		108,091.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79,688.9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4,441.80
应付利润		715,98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5	33,550.00
负债合计		43,071,216.7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6	2,114,572,167.22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7.4.7.7	-
净资产合计		2,114,572,167.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57,643,384.00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0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9月22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296,734.40
1.利息收入		5,312,674.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8	2,413,665.5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99,009.0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84,059.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9	6,984,059.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857,638.0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046,194.28
2. 托管费	7.4.10.2.2	315,387.1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284,411.49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32,384.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384.35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1,890.33
8. 其他费用	7.4.7.10	177,370.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9,096.3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9,096.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9,096.34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0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年0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889,115,915.06	-	-	1,889,115,915.06
三、本期增减变	225,456,252.16	-	-	225,456,252.16

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439,096.34	5,439,096.3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5,456,252.16	-	-	225,456,252.16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3,257,371,927.07	-	-	13,257,371,927.07
2.基金赎回款	-13,031,915,674.91	-	-	-13,031,915,674.9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5,439,096.34	-5,439,096.34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114,572,167.22	-	-	2,114,572,167.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营明军

朱军红

田旭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变更情况：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开展了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工作，并已于2022年6月7日取得证监会《关于准予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070号）。2022年9月22日起，“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自2012年12月24日到2013年1月24日进行推广，并于2013年1月25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存续期3年。不设封闭期。开放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每日自动参与、自动退出。中原证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原证券是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集合计划合适的推广对象为中原证券合格的客户。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第一个月为试运行期，运行期规模上限为10亿份，存续期内规模上限为50亿份。如果产品规模在自动参与时超过上限，当日资金参与无效但份额退出有效。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千元的整数倍。截至2013年1月25日止，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资金金额人民币111,941,810.25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111,941,810.25份。设立投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1-00005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在不影响委托人正常证券交易的前提下，委托人用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将资金通过投资存款组合、货币市场基金等方式，取得相对较高的收益。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202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7.4.4.2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同业存单，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跨期解付的，将使用风险准备金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予以弥补）因银行存款提前解付多计利息的已分配部分；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预提损益；

4、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

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委托资产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委托资产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基金红利收入按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按前一日公告的万份收益计算金额计入应收基金红利，并于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确认。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或转换非货币市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集合计划管理费率为0.8%；集合计划托管费率为0.05%逐日计提；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为0.25%。

（2）集合计划投资交易费用系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3）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发生的，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包括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季度支付；当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有差异时，管理人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4、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支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6、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与投资者实际收益的孰低值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7、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调整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9、如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为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体现其持有的权益，管理人将以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体现投资人持有的权益；

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

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 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52,501,006.11
等于：本金	352,261,957.66
加：应计利息	239,048.4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10,225,034.38
等于：本金	1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225,034.38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10,225,034.38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62,726,040.4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 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84,140,584.93	283,723,131.62	-417,453.31	-0.0197
	银行间市场	1,140,438,115.66	1,138,916,106.85	-1,522,008.81	-0.0720
	合计	1,424,578,700.59	1,422,639,238.47	-1,939,462.12	-0.091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424,578,700.59	1,422,639,238.47	-1,939,462.12	-0.0917

7.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50,357,968.6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50,357,968.60	-

7.4.7.4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772,006.68
待摊费用	-
合计	772,006.68

7.4.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550.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4,550.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9,000.00
合计	33,550.00

7.4.7.6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89,115,915.06	1,889,115,915.06

本期申购	13,257,371,927.07	13,257,371,927.0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031,915,674.91	-13,031,915,674.91
本期末	2,114,572,167.22	2,114,572,167.22

7.4.7.7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439,096.34	-	5,439,096.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439,096.34	-	-5,439,096.34
本期末	-	-	-

7.4.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41,408.8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8,716.4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2,994.69
其他	545.57
合计	2,413,665.56

7.4.7.9 债券投资收益

7.4.7.9.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2年0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934,790.8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9,268.8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984,059.76

7.4.7.9.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4,162,048.9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19,788,560.89
减：应计利息总额	4,324,219.18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9,268.87

7.4.7.1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

汇划手续费	11,754.55
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审计费用	5,535.44
帐户维护费	10,080.44
合计	177,370.4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 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支付关联方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46,194.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5,387.18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4,411.49
合计	1,284,411.49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74,259,845.50	430,083.60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	-	5,439,096.34	5,439,096.34	-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 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 1、现金；
-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优化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强化风险应对机制、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建立四层架构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第一层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第二层为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第三层为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稽核审计总部组成的风险控制系统；第四层为公司各业务与管理总部、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的一线风险控制系统。通过四层架构的分级授权，实现对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

公司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第一层级为基本的风险管理制度；第二层级为净资本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及各类业务、产品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第三层级为各业务、各产品风险管理监控细则及各类风险管理工具细则；第四层级为各业务、各子公司前端风险管理制度。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商业信誉良好的股份制银行。另外，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综合考虑了内部信用评级与外部信用评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

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交易通过交易对手库管理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采用监控组合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均可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62,726,040.49	-	-	-	-	362,726,040.49

结算备付金	19,085,654.71	-	-	-	-	19,085,654.71
存出保证金	123,012.93	-	-	-	-	123,01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6,651,529.59	537,927,171.00	-	-	-	1,424,578,70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357,968.60	-	-	-	-	350,357,968.60
其他资产	-	-	-	-	772,006.68	772,006.68
资产总计	1,618,944,206.32	537,927,171.00	-	-	772,006.68	2,157,643,384.00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729,463.84	1,729,463.84
应付托管费	-	-	-	-	108,091.48	108,091.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479,688.98	479,688.98
应交税费	-	-	-	-	4,441.80	4,441.80
应付利润	-	-	-	-	715,980.68	715,980.68
其他负债	-	-	-	-	33,550.00	33,550.00
负债总计	-	-	-	-	43,071,216.78	43,071,216.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18,944,206.32	537,927,171.00	-	-	-42,299,210.10	2,114,572,167.22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25,428.4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27,434.9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期存款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424,578,700.59	6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424,578,700.59	67.37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1,424,578,700.59

第三层次	-
合计	1,424,578,700.5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424,578,700.59	66.02
	其中：债券	1,424,578,700.59	66.0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357,968.60	16.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1,811,695.20	17.70
4	其他各项资产	895,019.61	0.04
5	合计	2,157,643,384.0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3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债券正回购投资。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6.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4.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2.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3.3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2.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7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847,570.57	2.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847,570.57	2.88
4	企业债券	284,140,584.93	13.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079,590,545.09	51.05
8	其他	-	-
9	合计	1,424,578,700.59	67.3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	-	-

	利率债券		
--	------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88503	22杭州银行C D274	800,000	78,752,963.78	3.72
2	112203112	22农业银行C D112	500,000	49,724,484.71	2.35
3	112214133	22江苏银行C D133	500,000	49,375,473.94	2.34
4	112218188	22华夏银行C D188	500,000	49,364,026.17	2.33
5	112204039	22中国银行C D039	500,000	49,222,295.73	2.33
6	163148	20海通01	400,000	40,898,231.29	1.93
7	220401	22农发01	400,000	40,588,251.50	1.92
8	112208019	22中信银行C D019	400,000	39,897,767.52	1.89
9	112203049	22农业银行C D049	400,000	39,656,312.59	1.88
10	175637	21招证G1	300,000	30,761,704.62	1.45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4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61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3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价格”和偏离度控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影子价格”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

8.9.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3,012.9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772,006.68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95,019.6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0,152	52,664.18	5,821,289.87	0.28%	2,108,750,877.35	99.72%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个人	18,068,704.81	0.85%
2	个人	12,356,112.14	0.58%
3	个人	9,516,577.14	0.45%
4	个人	8,595,406.06	0.41%
5	个人	8,185,354.65	0.39%
6	个人	6,951,797.93	0.33%
7	个人	6,934,885.85	0.33%
8	个人	6,833,735.03	0.32%
9	个人	6,743,826.86	0.32%
10	个人	6,025,488.19	0.2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502,044.11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9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1,889,115,915.0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3,257,371,927.0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3,031,915,674.91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4,572,167.2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2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核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原证券	2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原证券	81,811,890.69	100.00%	14,849,553.00	100.00%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等	2022-09-22
2	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等	2022-09-21
3	关于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等	2022-09-22
4	关于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	2022-10-24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等	
5	关于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等	2022-11-04
6	关于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等	2022-11-18
7	关于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等	2022-12-05
8	关于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等	2022-12-16
9	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等	2022-12-22
10	关于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等	2022-12-3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况。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的法律意见；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产品资料概要；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部分备查文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查询，也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77；

公司网址：www.ccsc.com。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No. 17 Tai Ping Qiao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Fax: (8610)56707617

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报告

(报告期：2022.9.22-2022.12.3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依据《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与《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托管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资产。

本托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诚信、尽责的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资产净值的计算、产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2022 年）中的有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会计报告、投资组合等内容，认为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部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